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被視為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並僅供參考之用。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更改中期股息及建議分派之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茲將中期股息(定義見下文)及建議分派(定義見下文)的記錄日期，由原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改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釐定股東於中期股息及建議分派中的權益。股份連同中期股息及建議分派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派及／或將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通訊股份」)通過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議(「上市建議」)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倘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所訂明的任何一項建議分派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則建議分派將告完全無條件失效。務請股東緊記，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就以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0.04港元(「中期股息」)；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發出的公佈，內容有關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派發有條件特別股息，並全部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通訊股份的方式支付(「建議分派」)。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為配合上市建議的最新時間表，現將釐定中期股息及建議分派權益的記錄日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改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則仍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及建議分派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修訂後的中期股息及建議分派時間表如下，敬請注意：

二零零四年	
股份連同中期股息及 建議分派的最後買賣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份扣除中期股息及 建議分派後的首個買賣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為取得中期股息及建議分派而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截至本公佈日期，誠如通函所述，唯一尚未達成的建議分派條件乃刊發上市文件及根據上市規則第9.14條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待餘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將通訊股份股票寄出日期及通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告知股東。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派及／或上市建議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倘若通函內所訂明的任何一項分派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則建議分派將告完全無條件失效。務請股東緊記，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嚴勇、趙忠堯及孫熙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及羅凱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